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再簡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皇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春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戴言培即戴豪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前開裁定並於111年9月16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楊霽